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进出口"）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联域进出口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同意不再限定联域进出口申请授信的合作银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域智能、联域进出口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批准担保额度 |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
|---|---|---|---|---|---|---|---|---|---|
| 联域股份 | 联域智能 | 100% | 30,000 | 4,000 | 3.27% | 否 | 16,000 | 20,000 | 10,000 |
| 联域股份 | 联域进出口 | 100% | 65,000 | 6,000 | 4.90% | 否 | 8,000 | 14,000 | 51,000 |
| 联域股份 | 香港联域 | 100% | 30,000 | 0 | 0.00% | 否 | 0 | 0 | 30,000 |
| 合计 | | | 125,000 | 10,000 | 8.17% | - | 24,000 | 34,000 | 91,000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1-12-16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联域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7,010.22 | 41,164.43 |
| 总负债 | 5,243.24 | 9,889.84 |
| 净资产 | 31,766.98 | 31,274.58 |
| 资产负债率 | 14.17% | 24.03% |
| 项目 | 2024年1-12月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449.09 | 3,762.87 |
| 利润总额 | -1,184.27 | -1,003.38 |
| 净利润 | -685.63 | -730.81 |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4-07-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联域进出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6,366.50 | 21,783.35 |
| 总负债 | 15,603.83 | 20,665.59 |
| 净资产 | 762.67 | 1,117.77 |
| 资产负债率 | 95.34% | 94.87% |
| 项目 | 2024年1-12月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174.43 | 15,008.78 |
| 利润总额 | 350.23 | 473.46 |
| 净利润 | 262.67 | 355.09 |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6、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日止。

7、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6、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日止。

7、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6%。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34,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7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额度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42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一心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280万元投资取得贵州方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贵阳市双龙新区跨越大道南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A区13号地块分割出来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号）。

近日，贵州一心堂已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坐落于南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G(13)33号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地上附着物（建筑物面积17521.25平方米），具体内容如下：

权利人：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南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G(13)33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520102017002GB00053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宗地面积：26122.49平方米

使用期限：2014年01月15日起2064年01月15日止

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38人，代表股份168,205,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45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51,024,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9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17,180,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50%。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36人，代表股份17,190,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59%。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195,9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4271%；反对4,44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9%；弃权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8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0407%；反对4,4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96%；弃权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陈艺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8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01,168,9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1.80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60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6年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6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8,800万元将在到期日前足额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20元/股调整为3.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7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6月5日，公司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54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84%，最高成交价为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8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6月12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6,540,600股。按照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4,852,093 | 25.10% | 261,392,693 | 27.9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00,773,507 | 74.90% | 674,232,907 | 72.06% |
| 股份总数 | 935,625,600 | 100.00% | 935,625,60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33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取得专项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今飞控股计划自2024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本次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1,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合计增持金额为5,498.19万元（不含手续费）。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今飞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今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0,768,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今飞控股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今飞控股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今飞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金额：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今飞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今飞控股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4年12月10日向今飞控股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承诺为今飞控股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今飞控股实际增持金额的90%，贷款期限3年，以上贷款要素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七）增持主体承诺：今飞控股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八）其他事项：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本次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1,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合计增持金额为5,498.19万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琪投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注]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今飞控股 | 143,923,348 | 24.04% | 155,579,348 | 25.95% |
| 瑞琪投资 | 46,845,200 | 7.82% | 46,845,200 | 7.81% |
| 合计 | 190,768,548 | 31.87% | 202,424,548 | 33.77% |

[注]以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行为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2、今飞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41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82.69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存续期48个月，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业绩考核指标，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股票归属条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第一期股票归属条件成就；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二、三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并提前完成了第三期业绩考核指标，第二、第三期股票归属条件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66.05万股，剩余未出售股票1,41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5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1,416.64万股，所有股票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剩余股票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涉业绩考核指标的变更调整须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存续期届满后，如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纳智能"）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获得补助主体 | 补助金额（万元）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形式 |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瑞纳智能 | 2,000 | 2025年6月13日 | 现金 | 26.06% | 否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2,000万元全部计入以上相应科目，预计对当年利润影响金额为2,000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27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陆丹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作为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将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委派邵路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陆丹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孙栋先生和邵路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陆丹君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保荐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邵路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云中马IPO、天智航IPO、金春股份IPO、金禾实业IPO、永清环保IPO、开元仪器IPO、晶澳科技非公开、晶澳科技借壳重组天业通联、启明星辰并购重组、商信政通新三板挂牌、皖垦种业新三板挂牌、商信政通新三板定增等。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52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长江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4人，代表股份259,824,5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687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5,4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0人，代表股份4,344,5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8,790,0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18%；反对859,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3310%；弃权174,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672%。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020,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0490%；反对8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4530%；弃权1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980%。

2、《关于为子公司红色番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3,849,8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1074%；反对1,177,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8719%；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7%。关联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849,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5611%；反对1,1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590%；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99%。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段文文、蒋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